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38 號

聲 請 人 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41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41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認定是否有誤,憲法法庭似乎容許發生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,致使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喪失其非常救濟利益等語,爰提出「憲法法庭查復聲請書」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 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,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故本件聲請與上開 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,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 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